

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涵卫健〔2025〕62号

答复类别：A

关于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047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田丽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三级以下医院晋升需要论文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现有两个系列，一是全省系列，依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人〔2022〕111号）等文件。参加此系列评审的人员，需提供业绩成果，类型如下：（1）手术视频；（2）多学科复杂病例会诊报告；（3）流行病学调查报告；（4）标准；（5）专利；

(6) 科普作品; (7) 学术论文; (8) 科研项目; (9) 科技奖项。参评人员需提供符合文件数量、级别、排名等要求的工作业绩成果,不局限于学术论文。二是基层系列,依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卫人〔2015〕127号)等文件,县(市、区)二级及以下各类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计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计生专业技术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在岗的医疗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选择参加此系列评审,学术论文不做硬性要求。

综上,三级以下医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可以依据闽卫人〔2022〕111号或者闽卫人〔2015〕127号文件参加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领导署名: 许磊

联系人: 黄嫫岚

联系电话: 0594-339002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区政府督查室

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